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農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稻米生產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\*發布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作物生產科

\*聯絡電話：(04)22289111#56112

\*單位傳真：(04)25261594

\*電子信箱：xul4wu65p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：

\*口頭：( )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( )新聞稿 ( v )報表 ( )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V 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  
 　　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270000G

( )磁片 ( )光碟片 ( )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市轄區內公私有耕地種植稻作之面積及其產量，均為統計  
 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4月1日至次年1月底前收成者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）種植面積：田間種植稻株且實施管理之面積，不含田埂。

（二）收穫面積：稻作種植面積中扣除當期作因災害等原因致全無收穫之面積。

（三）產量：於稻穀成熟時由農糧署中區分署派員會同各區公所人員，按抽取之樣本田  
　　　　　地號，前往坪割實測收穫量，計算本市稻穀、糙米每公頃平均收穫量，並按修正  
　　　　　後之稻作收穫面積，推算實收量。  
 \*統計單位：公頃、公斤。

\*統計分類：

（一）縱項目按水稻及陸稻種植面積、收穫面積、產量、每公頃平均產量分；水稻再按稉稻（蓬萊）、硬秈稻（在來）、軟秈稻（秈稻）、稉糯稻（圓糯）及秈糯稻（長糯）等分。

（二）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。

\*發布週期：年

\*時效：5個月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6月底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

工作日發布)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作物生產科依據農業部農糧署「農情報告資源網」資料彙編。  
 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作物生產科、農業部農糧署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20321-02-01-2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